

A 类

公开

临环复〔2024〕5 号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沧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00 号建议的答复

王从妹、苏有贵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农村“两污”治理设施投入力度的建议》第 100 号意见建议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综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意见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。

一、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关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。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要采取城乡一体、镇村一体和就近就地处理三种方式，累计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72 个（其中，热解设施 68 个，卫生填埋 4 个）、中转站 21 个、配置 1 吨以上垃圾车 159 辆、村庄配置公共垃圾箱（房、桶）21085 个。全市 68 个非城关乡镇中有 30 个乡镇采取城乡一体化方式处理乡镇镇区生活垃圾，有 38 个乡镇采取镇村一体化或就近就地处理方式处理乡镇镇区生活垃圾，乡镇镇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 100%。全市 6961 个自然村中有 2663 个采取城乡一体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，有

3034 个采取镇村一体化或就近就地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，自然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81.84%。

（二）关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监管职责，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主体责任，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制定规划，执行标准。**指导县（区）编制印发实施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治理标准、工作措施，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城乡接合部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村庄、中心村和旅游村为重点，按照分区分类、分期分批、梯次治理的策略，印发实施《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》，指导县（区）形成分年度治理行政村和自然村名单，明确年度目标任务。**二是加强统筹，系统推进。**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、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考核，建立定期调度、现状核查和问题交办督办制度，开展现场核查督导，今年 4 月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升专项行动，发现问题及时移交整改。**三是深入一线，帮扶指导。**市生态环境局派员并组织各分局开展实地帮扶指导，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解决办法，指导县、乡（镇）、行政村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治理效果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，全市纳入云南省农村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统计的 920 个行政村中，564 个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，

全市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61%，治理初见成效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（一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面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虽有所提高，但是村庄点多面广，已建成的设施不能满足日常处理需求。另，目前国家层面未出台小型焚烧设施的具体标准，而市场上小型垃圾焚烧设施种类较多，处理工艺各不相同，大多达不到环保对焚烧烟气的处理要求，盲目建设可能导致二次污染，出现重复建设、无序建设等问题。

（二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。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、底子薄、欠账多，虽然全市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年度目标，但县（区）工作推进不平衡，凤庆县、耿马县和双江县还未完成治理目标，仍需加快推进。特别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方面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已纳入涉农整合，不再单独给予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支持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的渠道十分有限，而地方财政难以投入，不能满足实际治理资金需求。

三、下步工作意见

（一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。以大焚烧（焚烧发电）、小焚烧（焚烧不发电）、分类处理为抓手，走城乡生活垃圾处理“三条路子”：一是走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路子，以云县、永德县、耿马县、镇康县、孟定镇 5 座生活垃圾焚烧（发电）厂为核心，实现对县城、较大乡镇以及与城市、乡镇较近的区域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集转运处理。二是走镇村生活垃圾一

体化处理路子，实现对偏远乡镇、农村少部分地区的生活垃圾的小型分散式处理。三是走城乡垃圾“减量化”路子，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转运处理，力争可回收垃圾最大化资源化利用，将农村生活垃圾中对环境无害、可降解的垃圾就地消化，实现生活垃圾“减量化”，减轻垃圾的综合处置成本。

（二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继续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，推动地方政府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，落实《临沧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，不断提升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。一是指导县（区）积极开展云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县推进“以奖代补”试点项目申报工作，推荐具备条件的县（区）申请纳入全省农村生活污水“整县推进”项目优先实施范围，最大限度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。二是学习运用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经验，持续开展农村污水提质增效行动，指导县（区）结合实际推广运用“小三格”、“大三格”等污水处理设施，突出以用促治，利用优先，选择低成本、可持续的治理路径，减少设施投入，因地制宜、就近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。三是建议各县（区）适当整合相关资源，特别是近年来获得中央涉农项目资金支持的县（区），统筹资金用于农村污水治理。要强化村民主体作用，充分发动群众投工投劳参与治理，降低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，形成主动干、我要干的推进氛围，花小钱办大事，最大限度减少项目资金的投入。

再次衷心感谢王从妹、苏有贵代表对农村“两污”治理工作

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，诚挚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建议。

临沧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7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赵艳虹，0883-2165166）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